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仔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规划，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及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股份事项。

二、《关于向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戴奉祥 孟鸿 张晓凌

2022年10月19日